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 162,687.1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4.78%，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确保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电缆”）、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电缆”）、控股孙公司江苏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精铸”）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投票结果为全票通过，同意对明珠电缆、中超电缆、江苏精铸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无锡分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4,000.00万元、1,000.00万元。上述额度合计不超过9,000.00万元。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住所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无锡市明珠电	刘洪斌	20,933.69	电线电缆、塑料粒子、电缆用辅助材料、电缆用盘具、PVC 管材、	宜兴市官林镇	公司持有	1997 年 1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住所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缆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线缆生产所需设备、模具的制造、销售；铜、铝拉丝加工、销售；低压电器、标准件、橡胶制品的销售等	工业 A 区 18#	100%股权	月 13 日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俞雷	126,800	电线电缆的制造、研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铜材、铝材、钢材、合金材料的销售等	宜兴市徐舍镇振丰东路 999 号	公司持有 100%股权	2015 年 10 月 16 日
江苏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	刘广忠	10,000	铸造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铸件、钢结构件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的销售；机械零配件、电动工具零部件、管道阀件、建筑五金构件的制造和销售等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	上海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江苏精铸 100%股权；公司持有上海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 61%股权	2017 年 1 月 20 日

2、关联关系：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经查询，上述被担保对象最新信用等级良好，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明珠电缆	97,869.71	68,055.13	29,814.59	129,053.60	2,449.74	2,078.19	89,936.30	59,357.52	30,578.78	104,321.37	1,328.34	1,206.88
中超电缆	346,565.43	156,906.39	189,659.04	245,813.02	-2,520.81	-2,234.25	429,070.17	223,586.70	205,483.47	76,889.67	-1,088.96	-737.85
江苏精铸	16,074.60	7,450.05	8,624.55	2,077.97	-581.14	-574.65	18,601.24	10,431.37	8,169.87	1,377.82	-526.32	-516.92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5,300.00 万元；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2,500.00 万元，对明珠电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7,000.00 万元；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明珠电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4,180.00 万元，对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93,401.00 万元，对江苏精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000.00 万元；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000.00 万元；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对控股孙公司江苏精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江苏精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500.00 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9,000.00 万元，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110.04%。

其他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 年 6 月 26 日《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2025 年 3 月 27 日《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2025 年 4 月 15 日《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2025 年 7 月 15 日《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2025 年 9 月 24 日《关于对控股孙公司江苏精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明珠电缆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32,437.68 万元；公司对中超电缆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80,960.93 万元；公司对江苏精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4,110.06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公司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需由本公司及明珠电缆、中超电缆、江苏精铸与苏州银行无锡分行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将严格审批担保合同，控制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目的是为支持其经营发展，被担保公司资产优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完全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内，此担保有利于被担保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上述担保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对外担保额度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255,268.85 万元，占 2024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48.72%，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 162,687.15 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246,189.42 万元，占 2024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43.43%，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 156,205.15 万元，占 2024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91.0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